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th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AF CR 1-160/74/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R8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50 6601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311 373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mailbox@afc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6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閣下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審計報告的來函收悉。就信中的提問及要求的資料，現謹臚列於本函的附錄中。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開簽署人或助理署長（農業）馬惠忠先生（電話：2150 660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存志



代行)

2024年6月7日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電郵: see@eeb.gov.hk

電郵: sfst@fstb.gov.hk

電郵: 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6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第1部分：引言

- 1)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1.5(b)段有關農地的顧問研究，除了探討合適農地，請問署方有否對全港的農地作進一步的普查研究，就使用率、空置率等進行調查；請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詳情。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截至2023年年底，本港作農地用途的土地總面積約為3 900公頃。就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 (公頃)		
	2021	2022	2023
北區	272	248	252
元朗	263	260	250
大埔	91	91	90
屯門	44	44	46
離島	33	33	33
西貢	24	24	24
荃灣	19	18	19
其他	17	15	15
總面積	763	733	729

在2023年全港約有 3 188 公頃荒置農地。以 2023 年的數據計算，全港農地的使用率約為19%。

第2部分：農業區的規劃和發展

- 2) 就審計報告第 2.9(b) 段有關農業園第一期用地的出租進度問題，其中兩塊農地的水浸原因為何；報告中提到，署方已經採取了一些水浸紓緩措施。除了安裝擋水設施和改善排水渠外，請列出過去曾實施的水浸紓緩措施。

漁護署發現有關農地的水浸問題後，已隨即諮詢相關部門尋求有關解決方案和協助。我們發現在有關農地旁的溪流河床淤積了大量淤泥，因而提高了河道的水位，故此，於持續大雨時，溪水會較容易由溪流倒灌至農田。相關部門隨後建議漁護署安裝擋水設施和改善排水溝，並安排了清理溪流淤泥。於2024年5月中旬，漁護署已按建議完成安裝檔水設施和改善排水溝，並再次安排清理溪流淤泥，以改善溪流的排水情況和減低農地水浸的風險。

- 3) 就審計報告第2.12段提到的15個出租農場，當中只有3個是全面投產，多達10個只是部分投產，農地使用率介乎14%至93%，平均有66%農地是荒廢。鑒於農業園荒廢閒置導致農業生產力下降的問題已經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署方有否就農業園荒廢閒置情況進行調查；署方和其他相關部門雖然已經採取了應對的措施，但效果未如理想，署方有否評估措施的成效及定期進行檢視？

農業園的部分租戶在開墾新農地遇到困難，特別是在去年的雨季以及惡劣天氣後，他們未能如期進行翻土、播種或除草等準備工作，故此令整個生產過程有所延遲。

漁護署定期巡查及密切監察農業園農地的使用情況。現時除了受水浸影響的農地外，園內的整體農地使用率已有顯著的改善，農地使用率超過90%。漁護署亦向租戶提供技術支援，並向個別仍未能善用農地作生產的租戶發出勸喻或警告。若他們未能在指定的限期內改善有關情況，漁護署會考慮提早終止有關租約。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18(b)段，署方曾對10個農業園農場進行了產量年度檢討，發現該10個農場中有9個(90%)未能達到目標產量，不足率介乎15%至97%不等。這是否顯示署方在監查農場運作方面存在問題；署方有何具體措施強化對農場的監管；對於大部份農場未達到目標產量，署方是否掌握其原因；如是，詳情為何？

審計報告第2.18(b)段中提及的年度生產檢討結果，為首批在農業園第一年進行生產的農戶。在他們全面投入作物生產前，已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開墾新的農地，可惜去年整體天氣情況不理想，加上去年九月受到世紀暴雨嚴重影響，以致未能達到該年度的目標產量。

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巡查及監察租戶在農業園的運作和生產力，並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達到目標產量。漁護署亦會向農場經營狀況不理想的租戶發出勸喻或警告，以要求他們提升農場生產力。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34段，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預計於2024年完成，比原定時間延遲約兩年，研究至今仍未完成。署方有否向顧問跟進具體完成日期？

正如審計報告第2.35段提及的各項因素，包括研究範圍大幅擴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須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以致顧問工作需要額外時間才能完成。漁護署已適時調整研究的時間表，並持續監察顧問的工作進度。政府計劃在2024年年底就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建議諮詢持份者。

- 6) 就審計報告第 2.37 段指出顧問有多份工作文件的遲交比率高達 80% 至 100%。署方在行政改善方面有沒有提供具體的工作及監察安排，如加入懲罰制度？

顧問需要把各決策局和部門因應上文第5段各項因素所提出的意見納入定稿中，導致顧問編寫及提交工作文件的時間亦相應地延後。現時顧問協議的條款已訂明，如顧問未能妥善完成工作文件，顧問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顧問費用。另外，漁護署會定期向有關的顧問遴選委員會提交報告，顧問的工作進度及表現會反映在其評核報告內。任何表現欠佳的記錄會影響顧問公司日後競投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新合約的機會。

第3部分：財政支援措施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6段，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獲批的資助額低於預算，申請數目減少，以及獲批率偏低。這些情況是否源於申請程序和要求對一些申請者來說可能過於繁瑣或困難，以及審批過程需要較長的時間，以致部份申請人選擇撤回申請；申請者是否沒有獲提供實際的支援和指導；鑒於改善申請和審批過程的建議也可能影響申請數量和獲批率，署方是否已經深入研究這些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以提高農業基金的申請數量和獲批率？

過往有部分農業基金申請的預期目的未能為本地農業帶來整

體裨益，並不符合農業基金的宗旨和原則，因而被拒。此外，亦有部分申請者基於不同原因，例如發現其未能分配足夠資源和人力來進行擬議項目等，而在申請過程中決定撤回申請。

漁護署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提高農業基金的申請數量和獲批率：

- (a) 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包括(i)新增「支援服務項目」類別，以及(ii)提高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至兩元對一元等；
 - (b) 精簡申請程序，包括(i)簡化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財務資料，以及(ii)提供申請表格範本等；
 - (c) 加快審批流程，包括(i)安排與申請者面談解釋所需補充資料的要求，以盡量控制其補交資料的次數於兩次內，以及(ii)以傳閱文件方式讓委員會審議較簡單或資助金額較少(200萬元及以下)的資助項目等；
 - (d) 為申請者提供實際的支援及指導，包括(i)透過漁護署設立的「專責小組」，向有意申請者在正式提交申請前清楚講解基金的宗旨和原則，並就優化計劃書及準備申請所需文件等提供技術和財政上的意見和適切的支援，以及(ii)透過基金下新增的「支援服務項目」資助協助有意申請者撰寫計劃書的項目等；
 - (e) 加強宣傳，包括(i)設立資訊性的專用官方網站，載列必要資訊、文件和範本、(ii)舉辦簡介會、講座和聯絡會議，向本地農戶和相關團體介紹基金有關的申請手續、評審準則和宣傳優化措施、(iii)採用不同途徑分享宣傳影片，包括漁護署官方網站、社交媒體及持份者會議，以及(iv)與有興趣的申請者進行一對一的諮詢會面等。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0段，按照農業基金申請指引，一般申請在資料齊全的情況下，可以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然而，在 2018-2019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收到並獲批的 9 宗一般申請中，有7宗是在優化措施實施前獲得批准，其中5宗申請從收到至獲批的時間相隔超過6個月，最長約18個月。另外，有2宗是在優化措施實施後獲得批准的申請，其中1宗的申請從收到至獲批的時間相隔約為12.3個月。這些數據顯示了申請處理的時間超出指引範圍。署方有沒有研究其原因及具體的改善建議，並持續跟進基金發放後的成效？

就資料齊備的申請，基金秘書處預期一般可於半年內完成審批。根據過往經驗，如有特別情況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申請，例如：

- (a) 技術上較複雜的申請，申請者需要較多時間尋求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或
- (b) 有些申請者可能未有足夠資源或人力，需用較長時間回應漁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和提交所需的資料和證明文件。

問題中提及在優化措施實施後有一宗項目申請需時約12.3個月才完成審批，該申請涉及較特殊的情況，需額外時間處理。事緣有關申請項目擬接續一個已獲批的項目，由於申請機構在已獲批項目中向署方申請預算調撥，因此署方需先完成處理有關事宜，才能繼續進行新申請項目的財務評審，以致需要較長的審批時間。

為了縮短審批時間，漁護署會繼續實施多項措施，詳情見上述答案(7)。

此外，漁護署致力持續跟進獲批項目的成效，當中包括：

- (a) 署方會定期派員審視項目執行情況，監察項目進度；
- (b) 受資助機構須按時提交進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或年度的經審計帳目），供署方審核；
- (c) 署方會擬備報告，供基金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
- (d) 漁護署及委員會可與受資助機構進行監察會議、突擊檢查／視察，以確定項目的推行情況；
- (e) 受資助機構提交的報告須獲得委員會接納後，署方才會按照有關協議所載的時間表發放資助款項；以及
- (f) 當受資助機構完成項目並發布成果時，署方會要求受資助機構透過問卷了解業界採納其項目成果的意見；署方亦會繼續推廣和檢視業界採納有關項目成果的情況。

第4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3段，請署方告知，在本地菜場自願登記的計劃下，已完成登記的百分比；署方是否掌握未登記的菜場數據？

根據本署就全港農地進行的調查記錄，在2022年全港約有2000個菜場，其中1950個菜場已參加了「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署方亦掌握其餘未登記的農場的位置資料。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4.6段，蔬菜統營處於1998年以“好農夫”形象宣傳信譽蔬菜，原意是方便市民識別有信譽的零售商。但隨著時代的變化，市民對此信譽農場的標誌已經印象模糊，甚至是未有聽聞。署方是否應與時並進，進行品牌更新以符合當今市場需求；署方對於信譽農場有甚麼市場推廣及營銷策略？

漁護署及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積極協助業界建立及推廣優質信譽蔬菜，並會發掘更多元化的渠道以宣傳及推廣信譽蔬菜的品牌，從而提升業界競爭力，措施包括：

- (a) 漁護署及菜統處攜手舉辦一系列以本地漁農產品為主題的嘉年華活動，以宣傳及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包括信譽蔬菜。其中最大規模的是每年在花墟公園舉行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它在2024年1月5日至7日舉行並共吸引了超過16萬參觀人次；
- (b) 菜統處透過參與各類不同的食品展覽會，包括「亞洲素食展」、「美食博覽」及「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展銷及推廣信譽蔬菜；
- (c) 漁護署在2022年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全額資助約1500萬予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以推展為期3年的「本地信譽鮮菜計劃」，在各大型濕街市菜檔推廣「本地信譽鮮菜」品牌及提供新鮮採摘的本地信譽鮮菜；
- (d) 菜統處支援菜聯社在藍地成立農墟，每週向市民推廣及展銷本地信譽蔬菜；及
- (e) 菜統處開發「本地魚菜直送」的手機流動程式及在荃灣愉景新城設立的「本地魚菜直送」實體站推廣及銷售信譽蔬菜。

在「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的推動下，漁護署會繼續擔當「引領者」及「促成者」角色，鼓勵並協助農業團體積極參與以新科技推動漁農業發展和建立品牌等計劃，同時繼續協助業界善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獲得財政支援，以進一步推廣本地蔬菜優質、新鮮和可溯源的品牌形象。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7 段表四，水耕農場的總生產量和作物總值在過去 5 年持續下跌。署方有否就此研究其下跌的原因；其中作物總值於 5 年間下跌 3 倍，趨勢顯示消費者對水耕種植的作物需求減少，署方對於以上情況有何具體的應對措施？

水耕農場總生產量及作物總值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市場對水耕作物的需求萎縮。水耕作物的主要客群，包括航空公司、酒店及餐廳，均要求減少供貨量或取消訂單，導致一些水耕農場需要縮減生產規模，甚至結業。另外，亦有部分水耕農場因收地而結業，導致水耕農場的總生產量及作物總值整體下跌。

為促進水耕農業可持續發展，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推廣本地水耕農產品，包括透過舉辦大型本地農業宣傳推廣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及與蔬菜統營處共同參加本港各個食品展覽會(如「亞洲素食展」、「美食博覽」、「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等)。同時，漁護署轄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水耕中心）向水耕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並推廣有市場潛力的蔬果品種和適合本地應用的農業科技，以提升作物的產量和品質。此外，水耕中心亦推出「水耕種植實習培訓計劃」，為有興趣投身本地水耕農業的投資者及初創農夫提供經營室內環控水耕農場的專業知識及實習機會，以促進水耕業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現代化科技及密集生產模式，包括水耕栽培，能配合都市農業的發展。政府會多管齊下地推行都市農業的相關措施，包括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推行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以及在新發展區規劃階段引入都市農業元素，善用北部都會區及其他新發展區的都市空間。政府亦會在合適的公眾街市天台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例如興建中的天水圍公眾街市及規劃中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眾街市均會引入「現耕現賣」的概念。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4.26段，農地復耕計劃在過去5年申請數目多，但成功個案極少，署方是否有進一步推廣策略及會否改善申請指引？**

香港的農地主要屬私人土地，由土地業權人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進行耕種。近年，政府在新界開展不少大型公共工程，當中涉及徵用私人農地，土地業權人普遍不願意把其農地出租予農民，以致經「農地復耕計劃」成功租出的農地有下降的趨勢。漁護署會繼續擔當「促成者」角色，積極協助和鼓勵農地業權人與農民進行配對。